

平
閩
紀

十四

平閩紀卷之十二月錄

告示

曉諭省城

曉諭惠安

給示雙門

給示洛陽橋

曉諭興泉各屬

招撫脅從

曉諭歸業

給示溜石灣等處

給示石獅亭

給示泉州雙門

曉諭同安縣屬

曉諭長泰城門

給示漳浦縣二十八都

出示四鄉

曉諭赴閩逃兵

示小石洞

曉諭漳屬

曉諭三十六等都

示禁雙橋

給示大小盈

示泉州府

示西坑社

曉諭援閩兵丁

給各協營張掛

給示漳州

曉諭合屬士民

曉諭泉屬

分示要汛

示東豫新兵

平閩紀卷之十二

懋紹漁山

三韓楊捷元凱著男懋緒令鴻纂

懋綸今掌

告示

曉諭省城

爲曉諭事照得鄭逆父子濟惡擄掠爲生致沿海居民流離沛罪大惡極天人共怒不知悔禍尙敢煽誘亡命擾我漳泉茲本軍門欽承

特簡提督全閩現在統率江南驍勇久戰雄兵併敬奉

親王方畧調集鎮營官兵共矢同讐之憤大張撻伐之
威誠恐爾等士民心懷風鶴致失安生合行出示曉
諭爲此示諭遠近紳衿士民人等知悉本軍門前曾
援剿閩地屢挫賊鋒深知賊之伎倆只在搶掠所糾
之衆真賊不過數千其餘皆係吾漳泉赤子或因變
亂之後衣食失所苟且依附或爲賊所逼脅隱忍回
面此皆烏合之衆豈足當我虎闕之雄今各路滿漢
大兵暨廣東援剿官兵已經雲集不日進剿立見賊

衆敗亡况本軍門之紀律素嚴出師正以衛民剿撫
兼施歸誠不計舊惡旌旗所向計日廓清太平可望
爾等士民各安生理勿得悞聽奸宄煽惑自失生業
可也

康熙十七年八月初八日

曉諭惠安

爲官兵恢復惠安廣示招徠以安民業事照得逆孽
鄭經竊踞海島肆惡有年惟以擄掠爲生如拆毀城
垣橋梁焚燒廟宇民居荼毒生靈蹂躪桑梓不過賊
寇故套天厭其惡指日滅亡茲本軍門欽奉

特簡提督全閩軍務敬奉

親王方畧會同

季

二都統

浙江提督石

福寧總

鎮黃 統率雄師大彰撻伐逆黨聞風喪膽天兵一
到抱頭鼠竄已經恢復惠安縣城安插百姓卽當進

兵征剿諒此釜底游魂亡可立待但哀我赤子室廬
被其焚燬資財被其搶掠併有迫脅下海以致父母
妻子不能完聚本軍門深切痛心合亟出示招徠爲
此示仰士民人等知悉凡因賊勢鴟張逃避遠方與
藏匿山谷者今賊已敗遁指日廓清爾等星速急回
鄉里安居復業切勿驚疑并聽信奸宄煽惑自失生
計其有被擄下海或遭迫脅身在賊營爲賊所用者
俱許悔過歸誠速赴軍前投首本軍門盡行寬宥諭
令該府縣加意安插務令得所本軍門愛民心切字

字誓日矢天爾士民各宜仰體毋負惓惓至意特示

康熙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給示雙門

爲安撫民生事照得本軍門欽膺

特簡提督全閩軍務祇緣海逆侵犯泉州被圍日久郡城
之內賴有滿漢官兵固守百姓亦晝夜協防而郊外
居民無不受其荼毒本軍門是以星夜統兵南征旌
旗所向賊衆望風瓦解泉城獲全正爾士民共慶安
集之候合行出示安撫爲此示諭軍民人等知悉凡
開張店舖者照常貿易耕種田園者及時收刈有遠
避深山僻地者急速搬回免致失所其有被擄下海

并逼脅在船者皆我良民赤子俱許速赴轅門投首
槩准寬宥諭令該管有司加意撫綏不許地方棍徒
借端嚇害至主客兵丁皆恪遵紀律並不滋擾民間
一草一木爾士民宜各安心樂業以副本軍門愛民
至意特示

康熙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給示洛陽橋

爲招諭殘黎歸業事照得閩省遭變亂之後人民困苦已極近復因海逆窺犯泉州沿途擄掠怜此民生耕者不得在田居者不得安室遂使體無完衣食不宿飽冀免目前困苦相率遷徙窮鄉本軍門統師南征目覩室廬傾圯田野荒蕪載道淒涼不勝傷感茲旌旗所指逆孽竟飛宵遁泉圍已解漳路疏通蕩平之會端在指日誠恐爾等士民懷疑却顧自棄故土生業苟且流落他方合行招諭爲此示仰遠近士民

人等知悉各宜趁此冬成之候速歸故土收穫稻穀
以贍俯仰其有別業生理亦當及時歸里照常復業
至於汛防官兵敢有生事騷擾科派強糴使民生不
安者許爾士民據實呈訴定以軍法從事若各鎮營
官兵經過該地方敢有拆毀門戶私索酒食攫取鷄
犬強拿挑擔等弊許爾士民協力擒解防弁轉解本
軍門究處倘防官瞻徇故縱定將防官坐罪本軍門
身任全閩統帥與爾士民疾苦休戚一體相關誓當
振肅軍紀以奠哀鴻特申招諭早歸故業勿負諄諄